

时家店乡农村垃圾清运项目

(项目编号：采购计划-[2025]-00077号-JLBX20250618)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 购 人：柳河县时家店乡人民政府

采购代理机构：吉林省博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六月

目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4
第三章	评审办法	25
第四章	合同条款和格式	29
第五章	服务标准和要求	30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31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时家店乡农村垃圾清运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采云”平台（ http://www.zcygov.cn ）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并于 2025 年 7 月 4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采购计划-[2025]-00077 号-JLBX20250618

项目名称：时家店乡农村垃圾清运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596460 元

最高限价：596460 元

采购需求：村庄保洁、生活垃圾、生产垃圾收集及转运、道路保洁等。

合同履行期限：一年；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近一年（2024 年）财务状况良好（新成立公司提供成立年份以后的财务状况报告或财务状况承诺书，承诺书可自行拟定）；

3.2 提供近半年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任意一个月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相应证明文件；

3.3 信誉要求：（1）拒绝列入政府取消投标资格记录期间的企业或个人参加投标；（2）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渠道信用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

下的政府采购活动。违反此项规定的，相关响应无效。

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1. 时间：2025 年 6 月 23 日至 2025 年 6 月 27 日（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www.zcygov.cn>）。

3. 方式：网上下载，本项目不发放纸质版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可自行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下载采购文件（操作路径：登录“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找到本项目-点击“申请获取采购文件”），电子响应文件制作需要基于“政采云”平台获取的采购文件编制。

4.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截止时间：2025 年 7 月 4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通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新城路 113 号（新站广场步行街）第二开标室。

本项目执行电子化招投标，须通过政府政采云平台（网址：<http://www.zcygov.cn>）递交电子版响应文件。

五、开启

1. 时间：2025 年 7 月 4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通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新城路 113 号（新站广场步行街）第二开标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操作流程注意事项：供应商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网注册入库成为正式供应商后，在平台上按《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进行投标操作。供应商须办理数字证书方可参加投标（数字证书办理时限为1-3个工作日，投标单位须自行考虑办理时间，由于投标单位自身原因在开标前无法完成办理，后果自负。）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95763（工作日9:00-18:00）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2. 电子响应文件解密期限及方式：开启解密时间后30分钟内，由供应商持制作该电子响应文件的同一数字证书（CA锁）及电脑进行远程解密，由于供应商自身原因在规定时间内无法完成解密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柳河县时家店乡人民政府

地 址：柳河县时家店乡

联系方式：0435-763302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吉林省博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长春市宽城区兴业街62号5楼517室

联系电话：0431-8188344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夏一帆

电 话：0431-81883448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名称	内容
1	采购人	名 称：柳河县时家店乡人民政府 地 址：柳河县时家店乡 联系人：韩冰 电 话：0435-7633020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 称：吉林省博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长春市宽城区兴业街 62 号 5 楼 517 室 联系人：夏一帆 电 话：0431-81883448
3	项目名称	时家店乡农村垃圾清运项目
4	项目编号	采购计划-[2025]-00077号-JLBX20250618
5	采购需求	垃圾清运项目
6	项目地点	时家店乡
7	资金来源及出资比例	财政资金，100%
8	合同履行期限	一年；
9	服务标准	优质服务
10	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详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11	是否接受联合体磋商	☒ 不接受 ☐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联合体资质按照联合体协议约定的分工认定。
12	踏勘现场	☒ 不组织，供应商自行踏勘 ☐ 组织
13	分包情况	不允许分包
14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15	磋商预备会	不召开

16	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响应文件截止时间3日前
17	采购人书面澄清或者修改的时间	响应文件截止时间3日前
18	采购预算	本项目最高限价：596460元（人民币）； 1. 超出采购预算的首次报价及最终报价视为无效报价，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2. 在评标过程中，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磋商小组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低于成本视为废标处理。
19	响应有效期	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后90天（日历天）
20	磋商保证金	无
21	响应文件份数	1. 纸质版响应文件份数要求： / 2. 其他要求： （1）评标过程中以电子响应文件为准。 （2）供应商在“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上制作响应文件1份（此响应文件须上传至“政采云”平台）。 （3）供应商在制作响应文件时，电子响应文件以“政采云”平台的响应文件格式为准。
22	装订要求	/
23	签字或盖章要求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24	提交文件地点	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 http:// www.zcygov.cn ）
25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	否
26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同竞争性磋商公告
27	响应文件远程解密方式	本项目采用“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 不见

		面开标大厅进行远程采购活动。 响应文件远程解密方式： ①公布供应商名单后 30 分钟内，由供应商持制作该电子响应文件的相同数字证书(CA 锁)及电脑进行远程解密(各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及“政采云”系统公布供应商名单前，不要提前进行远程解密)。 ②响应文件解密截止时间后，“供应商需持企业数字证书登录“政采云”平台在线确认磋商报价信息。 ③因供应商自身原因未能按时完成解密的，视为逾期未提交响应文件，其磋商无效。 二次报价递交方式：收到平台短信后 10 分钟内登陆“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并于 30 分钟内提交最终报价，逾期未提交，其响应无效。
28	磋商小组的构成	磋商小组构成：经济、技术类专家 3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审专家。
29	评审办法	综合评分法
30	报价轮次	本次磋商共 <u>两</u> 轮报价
31	成交供应商确定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前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原则上推荐排名位于第一名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32	采购代理服务费	本次项目的招标代理服务费由采购人通过成交供应商支付，供应商应将此项费用摊入报价中。招标代理服务费执行发改价格（2015）299 号文件，实行市场价格，金额为 7000 元。 该代理费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一次性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
33	合同方式	固定总价。
34	合同签订	①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采购文件和成交单位响应文件的规定，与成交单位签订政府采购合

		同； ②并于采购合同签订2日内完成相关合同备案。
35	付款方式	以实际合同为准
36	履约保证金	/
37	验收交付标准和方法	以实际合同为准
38	电子标说明	上传的电子证件及资料均需按要求签字盖章上传，否则按未签章处理。 响应文件电子版方面技术支持：95763 供应商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http:// www.zcygov.cn）通过数字证书制作响应文件 1 份（此响应文件需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并在开标时持编制响应文件的供应商数字证书解密）。
39	所属行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
注：供应商须知正文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不一致处，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		

二、供应商须知正文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对本项目进行采购。

1.1.2 本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本采购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及出资比例：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需求、合同履行期限、质量标准：

1.3.1 本次采购需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本项目的合同履行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本项目的质量标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为本项目提供采购代理服务的；

(3)被责令停业的；

(4)被暂停或取消磋商资格的；

(5)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6)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的。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磋商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采购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

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采购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磋商预备会

1.9.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磋商预备会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磋商预备会，澄清供应商提出的问题。

1.9.2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以便采购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9.3 磋商预备会后，采购人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供应商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该澄清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10 偏离

符合磋商文件“采购需求”规定，技术条款无实质性偏离。

2. 磋商文件

2.1 磋商文件的组成

2.1.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磋商评审细则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服务标准和要求
- (6)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2.1.2 对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采购人对磋商文件予以澄清。

2.2.2 磋商文件的澄清将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

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时间不足 5 天，并且澄清内容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磋商时间。

2.2.3 供应商在收到澄清后，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3 磋商文件的修改

2.3.1 采购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磋商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但如果修改磋商文件的时间距磋商时间不足 5 天，并且修改内容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磋商时间。

2.3.2 供应商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3. 响应文件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3.1.1 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报价函（格式）
-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如有）
-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4) 首次报价一览表
- (5) 资格审查资料
- (6) 服务方案
- (7) 其他材料

3.2 磋商报价

3.2.1 以人民币报价，现场进行磋商二次报价。

3.2.2 供应商因本项目需支付的一切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并包含在所报的总价内。

3.3 磋商有效期

3.3.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磋商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

3.4 资格审查资料

3.4.1 响应文件中需附供应商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

3.4.2 供应商“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合同协议书等复印件加盖公章，具体年份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5 备选磋商方案

不接受。

3.6 响应文件的编制要求

3.6.1 响应文件应按磋商文件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并填写目录与页码，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6.2 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有关合同履行期限、磋商有效期、技术标准和要求、采购需求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6.3 响应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盖单位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响应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签字、盖章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6.4 响应文件份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3.6.5 响应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具体装订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4. 磋商

4.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识（本项目不适用）

4.1.1 响应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开包装，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供应商单位章。

4.1.2 磋商报价表单独封装用于唱标；业绩原件应单独密封备查。

4.1.3 响应文件的封套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字样，封套上应写明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1.4 未按本章第4.1.1项、第4.1.2项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4.2 响应文件的递交

4.2.1 供应商应在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4.2.2 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的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4.3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规定的磋商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4.3.2 供应商修改或撤回已递交响应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要求签字或盖章。

4.3.3 修改的内容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响应文件应按照本章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磋商

5.1 磋商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进行磋商，并邀请所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5.2 磋商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磋商：

以政采云平台过程为准。

5.3 磋商异议

供应商对磋商有异议的，应当在磋商现场提出，采购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 评审

6.1 竞争性磋商小组

6.1.1 评审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竞争性磋商小组负责。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1.2 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 采购人或供应商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采购人的人员；

(3) 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磋商公正评审的；

(4) 曾因在招标、评审以及其他与招标磋商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审原则

评审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审

竞争性磋商小组按照第三章“评审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审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竞争性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人外，采购人依据竞争性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成交供应商，竞争性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2 成交结果公告

采购人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介公告成交结果。

7.3 成交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同时将成交结果通知未成交的供应商。

7.4 签订合同

7.4.1 采购人和成交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磋商文件和成交人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成交人应当予以赔偿。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招标磋商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磋商或者与采购人串通磋商，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磋商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8.3 对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审。

8.4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供应商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磋商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采购人投诉。

8.6 纪律监督

由监督部门对本次政府采购中出现的投诉事宜及违背政府采购法相关规定的行为做出纪律监督。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

财库〔2022〕19号

各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的通知》（国发〔2022〕12号）有关要求，做好财政政策支持中小企业纾困解难工作，助力经济平稳健康发展，现就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严格落实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政策。各地区、各部门要按照国务院的统一部署，认真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规范资格条件设置，降低中小企业参与门槛，灵活采取项目整体预留、合理预留采购包、要求大企业与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要求大企业向中小企业分包等形式，确保中小企业合同份额。要通过提高预付款比例、引入信用担保、支持中小企业开展合同融资、免费提供电子采购文件等方式，为中小企业参与采购活动提供便利。要严格按照规定及时支付采购资金，不得收取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保证金，有效减轻中小企业资金压力。

二、调整对小微企业的价格评审优惠幅度。货物服务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由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的6%—10%提高至10%—20%。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评审优惠幅度由2%—3%提高至4%—6%。政府采购工程的价格评审优惠按照财库〔2020〕46号文件的规定执行。自本通知执行之日起发布采购公告或者发出采购邀请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按照本通知规定的评审优惠幅度执行。

三、提高政府采购工程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在坚持公开公正、公平竞争原则和统一服务标准的前提下，2022年下半年面向中小企业的预留份额由30%以上阶段性提高至40%以上。发展改革委同相关工程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完善工程招标投标领域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相关措施。省级财政部门要积极协调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水利、商务、铁路、民航等部门调整完善工程招标投标领域有关标准文本、评标制度等规定和做法，并于2022年6月30日前将落实情况汇总报财政部。

四、认真做好组织实施。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加强组织领导，明确工作责任，细化执行要求，强化监督检查，确保国务院部署落实到位，对通知执行中出现的问题要及时向财政部报告。

本通知自2022年7月1日起执行。

财 政 部 2022年5月30日

附件：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第三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通过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第四条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第五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合理确定采购项目的采购需求，不得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不得在企业股权结构、经营年限等方面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第六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组织评估本部门及所属单位政府采购项目，统筹制定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

具体方案，对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项目和采购包，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在政府采购预算中单独列示。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一）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明确规定优先或者应当面向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采购的；

（二）因确需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基础设施限制，或者提供特定公共服务等原因，只能从中小企业之外的供应商处采购的；

（三）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

（四）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五）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

除上述情形外，其他均为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情形。

第七条

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第八条

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预留份额通过下列措施进行：

（一）将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二）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

（三）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第九条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6%—1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作为其价格分。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2%-3%（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具体采购项目的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由采购人根据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平均利润率、市场竞争状况等，在本办法规定的幅度内确定。

第十条

采购人应当严格按照本办法规定和主管预算单位制定的预留采购份额具体方案开展采购活动。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通过发布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后，符合资格条件的中小企业数量不足 3 家的，应当中止采购活动，视同未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按照本办法第九条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第十一条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 1），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第十二条

采购项目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文件应当明确以下内容：

（一）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该项目或相关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以及相关标的及预算金额；

（二）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明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并作为供应商资格条件；

（三）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有关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

（四）规定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五）采购人认为具备相关条件的，明确对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预付款比例等方面的优惠措施；

（六）明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七）法律法规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三条

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

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应当在公示中标候选人时公开中标候选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第十四条

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五条

鼓励各地区、各部门在采购活动中允许中小企业引入信用担保手段，为中小企业在投标（响应）保证、履约保证等方面提供专业化服务。鼓励中小企业依法合规通过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第十六条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关于协助开展中小企业认定函后 10 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

第十七条

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对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预算项目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合理设置绩效目标和指标，落实扶持中小企业有关政策要求，定期开展绩效监控和评价，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第十八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自 2022 年起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本部门上一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和采购的具体情况，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开预留项目执行情况(附 2)。未达到本办法规定的预留份额比例的，应当作出说明。

第十九条

采购人未按本办法规定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按照本办法规定要求实施价格扣除或者价格分加分的，属于未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

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人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二十一条

财政部门、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职责中违反本办法规定及存在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国家

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国家机关处理。

第二十二条

对外援助项目、国家相关资格或者资质管理制度另有规定的项目，不适用本办法。

第二十三条

关于视同中小企业的其他主体的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第二十四条

省级财政部门可以会同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根据本办法的规定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 号）同时废止。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

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财政部 司法部

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库〔2014〕68 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

检院，有关人民团体，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中共中央直属机关采购中心，全国人大机关采购中心，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司法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司法局、监狱管理局：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以下简称监狱企业)发展对稳定监狱企业生产，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为罪犯和戒毒人员提供长期可靠的劳动岗位，提高罪犯和戒毒人员的教育改造质量，减少重新违法犯罪，确保监狱、戒毒场所安全稳定，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解决监狱企业困难的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03〕7 号)精神，发挥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作用，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一、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二、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

三、各地区、各部门要积极通过预留采购份额支持监狱企业。有制服采购项目的部门，应加强对政府采购预算和计划编制工作的统筹，预留本部门制服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监狱企业采购。省级以上政府部门组织的公务员考试、招生考试、等级考试、资格考试的试卷印刷项目原则上应当在符合有关资质的监狱企业范围内采购。各地在免费教科书政府采购工作中，应当根据符合教科书印制资质的监狱企业情况，提出由监狱企业印刷的比例要求。

四、各地区可以结合本地区实际，对监狱企业生产的办公用品、家具用具、车辆维修和提供的保养服务、消防设备等，提出预留份额等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加大对监狱企业产品的采购力度。

五、各地区、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加强组织管理和监督，做好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相关工作。有关部门要加强监管，确保面向监狱企业采购的工作依法依规进行。各监狱企业要不断提高监狱企业产品的质量和服务水平，为做好监狱企业产品政府采购工作提供有力保障。

第三章 评审办法

1. 磋商

采购人负责依法组建磋商小组。评审工作由磋商小组承担。

2. 竞争性磋商小组

竞争性磋商小组由三人组成，其中专家的人数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磋商小组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磋商期间，磋商响应方法人代表或法人授权委托人负责解答有关事宜。

3. 磋商响应方

磋商期间，磋商响应方法人代表或法人授权委托人必须保持通讯畅通，负责解答有关事宜，根据有关事宜作出书面回复澄清，其书面回复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审查和响应性的确定

采购人将组织审查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是否有计算错误，文件是否恰当地签署。如果确定磋商响应方无资格履行合同，将取消其磋商资格。

5. 竞争性磋商原则和方法

竞争性磋商小组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对供应商提供的资信情况、履约能力和报价(报价可以进行二次报价，以最后一次报价为准)等进行综合分析评审，由竞争性磋商小组以综合评估法，确定成交供应商。

客观、公正的对待所有供应商，对所有磋商评价，均采用相同的程序 and 标准。在磋商期间，供应商不得向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询问磋商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磋商结果的活动。否则将废除其参加磋商资格。

在竞争性磋商过程中，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不得与供应商私下交换意见。在磋商直至授予合同的整个时间内，任何评审人员和工作人员不得对外公布磋商的一切内容，若确有需要则需经竞争性磋商小组组长批准，统一对外。竞争性磋商小组不向落标方解释落标原因，不退还磋商响应文件。

6. 成交通知

竞争性磋商结束后，本项目公告期为一个工作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参与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附表

以下附表是评审办法的组成部分：

附表 1 初步评审表

附表 2 详细评审表

附表 1:初步评审表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资 格 评 审 标 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响应文件内附相关材料并加盖公章。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规定	响应文件内附由法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的承诺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视同为小微企业的证明材料，响应文件内附相关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
	财务要求	投标人近一年（2024 年）财务状况良好（新成立公司提供成立年份以后的财务状况报告或财务状况承诺书，承诺书可自行拟定）。响应文件内附相关证明材料。
	纳税和社保	提供近半年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或无欠税证明和任意一个月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相应证明文件；响应文件内附相关证明材料。
	信誉要求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渠道信用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采购代理机构出具查询结果，由磋商小组进行认定 ）。
	其他要求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采购项目磋商。 响应文件内附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的承诺书。
符 合 性 评 审 标 准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磋商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磋商内容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合同履行期限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采购预算	报价不允许超过采购预算。
	磋商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权利义务	符合第四章“合同文本”规定。
	磋商项目需求	满足第五章“服务标准和要求”规定。
	其他要求	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

其中有一项不合格则视为初步不合格，则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附表 2：详细评审表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	主、客观项
（一）价格评分（10分）				
1	价格评分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各有效供应商的评标价（指最后报价经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后的价格）中，取最低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价格评分=（评标基准价 / 评标价）×10 评标价仅用于计算价格评分，成交金额以实际报价为准。	10	客观项
（二）技术服务评分（60分）				
1	工作方案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所提供技术工作方案非常合理、服务计划详尽，得 20 分；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所提供技术工作方案内容一般、服务计划基本合理，得 15 分；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所提供技术工作方案内容单一、缺乏关键点，得 5 分； 未提供的得 0 分。	20	主观项
2	组织计划方案	各项服务管理制度健全，科学合理，切实可行，得 20 分； 各项服务管理制度较好，切实可行度较好，得 15 分； 各项服务管理制度差，切实可行度差，得 5 分； 没有或差得 0 分。	20	主观项
3	验收方案	根据验收方案的完整性、详细性和可操作性，酌情打分。 方案详细、科学、合理，具有较强的可操作性得 20 分； 方案较为详细、科学、合理，具有基本的可操作性得 15 分； 方案基本详细、科学、合理，可操作性不强得 5 分； 方案不详细、科学、合理或未提供方案不得分。	20	主观项
（三）商务评分（30分）				
1	投入设备	供应商根据本项目采购需求，配备相应设备，根据设备配备情况进行评分， 设备配置齐全、合理，优于项目实际需求，得分 20 分； 设备配备较齐全，能满足项目需求，得分 15 分； 设备配备有明显缺漏或不能满足项目实际需求的，得分 5 分； 未提供不得分。	20	客观项
2	售后服务	提供完善的售后服务方案，完全符合项目要求得 10 分，基本满足得 6 分，有偏差得 3 分，没有不得分。	10	客观项

第四章 合同条款和格式

（具体内容以签约时的合同为准）

供应商需在响应文件中附合同承诺书，承诺内容为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时绝不推诿，承担相应责任，完全响应合同。此承诺书须加盖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具体格式自拟。如未提供承诺书或承诺内容不完整，则按未响应磋商文件规定的实质性条款处理。

第五章 服务标准和要求

一、服务范围

辖区内 8 个行政村 26 个自然屯。

二、协议内容

(一)村庄保洁。负责辖区范围内公共区域垃圾捡拾、收集作业以及相关保洁工作。不含河道垃圾清理。

(二)生活垃圾、生产垃圾收集及转运。负责辖区范围内每天产生的生活垃圾、生产垃圾清扫、收集及转运服务。

(三)道路清洁。主要负责政府所在地、行政村(含自然屯)的道路清扫保洁。不包含村与村连接路。

三、合同履行期限

一年

四、服务标准

优质服务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_____项目

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全称：

日期： 年 月 日

目 录

1. 磋商函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4. 首轮报价一览表
5. 资格审查资料
6. 方案
7. 其他材料

一、磋商函

致：（采购人）

根据你方政府采购项目的编号为磋商文件，本供应商正式授权的下述签字人（姓名和职务）代表（供应商名称），按照你方磋商文件的规定，保证所提供的全部文件是真实的、有效的和准确的。

据此函，签字人宣布同意如下：

1. 我方已详细审核并确认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时)及有关附件。

2. 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按照响应文件中的承诺组建项目组，由响应文件所承诺的全部人员完成本项目的全部工作，保证在未征得采购人同意的前提下不变更主要人员，保证按响应文件中承诺的

合同履行期限：_____。

服务标准：_____。

响应有效期：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后_____天（日历天）

3. 我方同意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在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须知中规定的磋商有效期限内有效，在此期间内如果成交，我方将受此约束。

4. 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贵方的成交通知书和本响应文件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5. 其他补充说明：（补充说明事项）。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供应商代表姓名（手书签名）：

地址：

电话：

邮政编码：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后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日 期：年月日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如有）

致：_____（采购人全称）

_____（供应商全称）法定代表人_____授权_____（全权代表姓名）为全权代表，参加贵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竞争性磋商活动，其在磋商中的一切活动本公司均予承认。

全权代表姓名：_____

职务：_____

详细通讯地址：_____

传真：_____电话：_____邮编：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以下贴被授权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被授权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四、首轮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首轮总报价	元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五、 资格审查资料

(一)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号				
注册资金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注：后附有效营业执照等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二）其他资格审查资料

（三）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单位名称)的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_____(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是）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是）

说明：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六、方案

（格式内容自拟）

七、其他材料

（格式内容自拟）